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有關資本重組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載述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6,947,500 (99.94%)	10,018 (0.06%)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批准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557,500 (99.61%)	10,018 (0.39%)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贊成上述第一條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第一條特別決議案經投票表決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贊成上述第二條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第二條普通決議案經投票表決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全體董事皆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資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資本重組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條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李俊衡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14,39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二條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二條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條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8,41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67%。

## 有關資本重組的最新情況

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資本重組仍待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I)建議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載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始落實。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資本重組的聆訊日期(如適用)。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 *Ghanshyam Adhikari* 先生。